

公开听证进社区 以案释法促和谐

守护群众“头顶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赵怡旋)男子付某某饮酒后,因楼下居民吵闹,竟将绿植从6楼扔下,涉嫌高空抛物罪,且在取保候审期间又向楼下扔烟头,所幸两次均未造成行人及财产损伤。3月23日,古交市检察院消息,该院在付某某居住地召开了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2024年7月的一天,付某某与朋友喝酒后回家。因楼下居民吵闹,付某某将家中一盆绿萝从6楼扔下。虽未造成行人及财产损伤,但严重威胁楼下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付某某的行为已涉嫌高空抛物罪。

“古交市东曲工人村,是邻里和同

事双重关系社区。付某某居住地和案件发生地均在此处,案件涉及邻里关系。”古交市检察院干警介绍,该院受理案件后,于当年7月底在东曲工人村依法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和在场居民一致认可检察机关以犯罪情节轻微作出的不批准逮捕的意见,付某某随后被取保候审。

2024年8月2日,付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饮酒,酒后从家中向楼下扔烟头,并与邻居发生争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然而,承办检察官注意到,付某某实施的这些违法犯罪

行为均在酒后,遂未机械地作出逮捕决定。为全面了解案情,检察官深入付某某工作单位,与单位领导、同事座谈后得知,付某某患有酒精成瘾性疾病,却因觉得丢人而讳疾忌医。为此,检察官建议付某某第一时间到医院治疗,同时督促社区、派出所及工作单位,共同帮助其治疗,改过自新。

与此同时,检察官考虑到付某某作为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一旦被提起公诉可能会使整个家庭陷入困境,于是对其开展为期半年的考察。今年3月,在确定付某某真心悔过,且经过治疗基本戒除酒瘾的情况下,检察官提出了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为更广泛地听取意见,古交市检察

院于3月19日在东曲工人村召开公开听证会。除侦查人员、听证员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职工代表、社区居民及法学、医学专家等近百人,齐聚于此,或坐在小马扎上,或站在四周,参与了这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并对高空抛物罪进行普法宣传。医学专家讲解了酒精成瘾性疾病相关知识,让现场居民的担忧和怨气在平和氛围中得到化解,邻里关系得到修复。

最终,大家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我会珍惜这份信任,努力改过自新,不辜负大家的期望。”付某某说。



为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连日来,娄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便利店、小餐馆等“九小场所”开展专项安全检查行动,重点排查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电气线路等方面隐患。检查过程中,民警辅警还向经营者普及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刘友旺 摄

拒不支付赔偿款 法院出警终执结

本报讯(记者 任蕾)3月23日,清徐法院发布消息,该院收到太原中院执行110出警任务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第一时间迅速出警,成功执行一起赔偿案件。

2021年6月,武某某在工作中意外摔倒,后因治疗无效死亡。武某某的继承人续某某等4人,将被告白某某、王某诉至清徐法院要求其赔偿。经法院审理,最终确定由白某某支付原告各项赔偿款159510.88元,由王某支付原告各项赔偿款584872.55元。因两名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赔偿,2023年8月,续某某等4人向清徐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工作先从赔偿数额较小的白某某入手,经过多次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申请人同意白某某一次性支付11万元。2023年12月,白某

某履行了赔偿义务。承办法官顺势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在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王某之间进行沟通协调,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王某赔付45万元,分四期履行,本案依法终结执行。然而,王某在履约过程中,多次违反协议、拖延履行,引起申请人不满。承办法官通过电话沟通、传唤到庭、预拘留等多种措施,督促王某陆续将42万元履行完毕,剩余执行款3万元,其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

3月18日,申请人发现王某及其车辆线索后,马上拨打太原中院执行110报警电话,承办法官接警后立即行动,再次告知王某拖延履行的法律后果,王某见到法院出警及时、行动迅速,终于打消了幻想,当即通过银行转账,履行了剩余的3万元案款,至此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离职员工起贪心 数次偷盗老雇主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曾经在一家化妆品店打工的女子张某,离职后数次返回曾经工作的店铺盗窃化妆品,并在微信和闲鱼平台贩卖。3月24日,万柏林警方通报,张某已被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3月12日,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接到辖区一大型商场内一家化妆品店老板的报警,称店铺丢失了部分化妆品。接到报警,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走访,并调取商场的公共视频,发

现是一名女子趁店员不备实施盗窃。经辨认,女子张某曾是这家化妆品店的员工,前不久刚刚离职。

情况明了后,民警很快将张某抓获。经审讯,张某离职后,凭借自己对店铺的熟悉,在2月11日至3月12日期间,数次潜入店铺,盗窃了价值1万余元的化妆品,并在微信和二手平台变卖,非法获利6000余元。

目前,张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

“老司机”经验不足 误操作车撞护栏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驾照拿了很久,但很少开车的女子王某,临时顶替感觉疲劳的同伴在高速公路开车,临近匝道口时,她错把油门当刹车,结果一头撞上隔离护栏。3月24日,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发出警示。

3月16日下午3时,高速一支队二大队接到报警,一辆白色轿车在呼北高速撞上匝道口的护栏,碎片散落一地,所幸没有人员受伤。交警调查

得知,驾车女子王某虽早已取得驾驶证,但很少开车,缺少驾驶经验。事发时,她替感觉疲劳的同伴临时开车,临近匝道口时未提前变道,慌乱间错将油门当成刹车猛踩,导致车辆加速撞上护栏。

高速交警提醒,上高速公路行驶,务必提前熟悉车辆操作,临近出口,提前规划变道,错过出口千万别慌张,更不能突然减速、急打方向,应继续前行至下一出口调整方向。

摘下危化警示标 货车司机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危化品运输车上路行驶,必须在指定的位置悬挂警示标志,但司机李某为了“一路顺畅”,却将警示标志摘下,刻意隐藏货车“身份”,最终被高速交警查获。3月24日,山西高速交警三支队通报相关情况,李某受到相应处罚。

近日,高速三支队三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进行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时,利用警务平台发现一辆危化品运输车未悬挂警示标志,这辆货车不是罐车,不悬挂警示标志,根本就看不

出车上拉着的是危化品。司机李某称,行车途中遭遇恶劣天气,怕中途被分流下高速公路,这才将警示标志拆下,为的就是“畅行无阻”。最终,交警对李某批评教育后,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危化车辆运载货物特殊,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严重。因此相关车辆驾驶人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驶,在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基础上,提前检查车况,杜绝“带病车”上路行驶。